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2022〕4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发展 壮大市场主体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十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更好支持和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竞争活力、创新活力，助力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宝山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简约高效的市场准入机制

（一）探索企业住所登记创新举措。修订完善《宝山区企业住所登记实施细则》，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推动企业落地宝山。修订完善《宝山区集中登记地认定管理办法》，对企业入驻集中登记地，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在登记申请时，只需申报填写并提交相关承诺书，简化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登记材料，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验收、全程网办”。对企业入驻生物医药产业园，优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流程，提前实行一次性集中现场验收，减免现场核查环节和相应房屋产权证明，通过“一网通办”实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全程网办”。

（三）实行个体工商户试点集中登记。利用各街镇党群服务

中心等社区功能性载体资源，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实施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模式，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创新创业。

二、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依托区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和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直通站，协同区生物医药产业链党建联盟，建立专家“智库”，提前介入做好对接，对企业产品研发、试生产、注册检验、临床试验等环节，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指导资料报送、协调审评审批等“全链条”贴身服务，提升企业产品注册申报能力，助推创新产品上市。

（五）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成立宝山宝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研究院，搭建供需两侧的知识产权互联互通平台，打造宝山版“高校知识产权（专利）转化集聚地”。加快宝山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资源，打通专利运用关键环节，建设立足园区、服务全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载体，加速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六）培育优质企业树立标杆形象。聚焦新材料、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快资源要素和政策对接，支持和鼓励企业参加“上海品牌”认证、“上海标准”评价，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每年至少培育1家“上海品牌”认证组织，2至3项“上海标准”，推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申报各级标准化试点4至5个。

（七）扩大服务平台辐射效应。发挥市场监管“服务直通站”和宝山区质量服务联盟作用，建立“政府部门引导、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的联动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全要素、全链条、全项目服务。推动宝山区质量服务联盟开展“组团式”“问诊式”服务，借助“宝山园区通”，形成“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矩阵。依托区质量与标准化研究中心，开展企业质量基础调研和评估，形成企业“培训、培育、跟踪”三份名单，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服务型市场监管模式

（八）实施“有温度”的监管执法。研究出台《宝山区关于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意见》，开展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柔性执法，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常态化精准指导，建立完善容错机制，明确实施不予处罚事项。对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中存在轻微差异、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故意的，允许企业修改自我纠错，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九）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导。聚焦辖区科技创新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示范区的培育工作，编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手册》，指导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及商业秘密被侵犯后的维权，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和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十）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跨部门信用监管。制定药品零售企业分类分级评定区级标准，与区医保局共享零售药房日常检查、药品抽验、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评选星级药房，助推宝山药品

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